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國音及說話」課程內容與實施現況分析

張金蘭

摘要

對教師而言，口語是傳達教學內容的重要媒介。在臺灣的國小師資培育課程中，與教師口語表達緊密相關的重要課程為「國音及說話」，其亦為師資生「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與各科教材教法的先修課程，足見此課程之重要性。本文研究目的在瞭解「國音及說話」課程內容與實施，故以課程大綱與授課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此課程的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授課方法與評量方式。首先由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106 到 110 年，共計五個學年度、294 門「國音及說話」課程，刪去重覆教師與課程大綱不完整者，共計 44 門。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分析課綱，並根據文獻探討與課程大綱分析結果做為擬定訪談題綱的基礎，而後訪談 8 位授課教師，最後比對與分析所得資料並提出結論。研究結果有四，一是課程目標兼顧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二是課程內容重國音理論、輕說話實務；三是授課方法多採取教師講授國音理論、師資生練習說話實務的方式進行，但因修課人數過多、授課時數不足之故，導致實務練習不足；四是在評量方式上，多以紙筆測驗來評量國音理論知識，以口語練習或測試來評量說話能力，但口試未有相關標準與方式。研究者將針對此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並希望此研究能提供國小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音及說話」課程的參考。

關鍵詞：內容分析、國小師培、國音及說話、課程大綱

張金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副教授（本文通訊作者）

電子信箱：jinlanc@mail.ntue.edu.tw

來稿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修稿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採用日期：2022 年 10 月 3 日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Course i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Training

Ching-Lan Chang

Abstract

For teachers, oral language is an important medium for conveying teaching content. In Taiwan’s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training courses, the compulsory course closely related to teachers’ oral expression is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This study aimed to understand the cont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course in such training and took the curriculum syllabus and teachers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to discuss the curriculum objectives, content, teaching methods and evaluation methods. Firs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University and College Course Information website” investigated the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courses for five academic years from 2017 to 2021. In total, forty-four courses, with repeated teachers and incomplete syllabus, were deleted. This research adopted the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to analyze the syllabus.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discussion and syllabus analysis results for setting up the interview questions, it then conducted interviews with eight teachers. There were four research results. First, the curriculum objectives took into account both the theory of the national accent and the practice of speaking. Second, the course content emphasizes the theory of the national accent and neglects the practice of speaking. Third, students practice speaking in a practical way, but becaus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n a class is too large and the number of teaching hours was insufficient, they still feel that the practical practice is insufficient. Fourth, in terms of assessment methods, paper and pencil tests were often used to evaluate teachers and students’ national pronunciation theoretical knowledge, while the speaking abilitie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were assessed by oral practice or tests. There were no relevant standards and methods for the oral tests.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results herein so a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courses offered by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training universities.

Keywords: Content Analysis,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Training,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Curriculum Syllabus

Ching-Lan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jinlanc@mail.ntue.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uly 5, 2022; Modified: August 20, 2022; Accepted: October 3, 2022

壹、前言

無論是教授何種學科，對教師而言，口語表達是相當重要的能力，也是傳達教學內容的重要媒介與工具。在美國，師資培育非常重視「溝通能力」(communication skills)，屬於教師的通用能力之一，亦即能夠應用於各種實務情境中的一般能力 (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 [INTASC], 1992)。教師的通用能力有四：人際關係與溝通表達能力、問題解決及個案研究能力、創造思考能力，以及批判思考能力(饒見維，1998)，溝通表達便是其一。學者認為教師的口語表達能力是相當重要的，如何三本(1997, 頁 91) 提到「說話、聽話是各級學校教師作為教學工具，頻率最高、最方便、最有績效的一種工具，也是決定教學成敗，促進師生關係的主要關鍵；然而也是最被教育家們忽略、輕視的工具」。黃瑞枝(1997)認為口語表達是輸送資訊的工具，也是將教學內容傳達給學生的重要媒介。王淑俐(1997)更具體說明教師口語表達的目標有二：一是清楚表達，二是引起興趣，要能清楚表達需要口齒清晰，要能引起興趣則需要語言與非語言的技巧。可見口語表達能力對於教師來說是教學的重要媒介與工具。

研究者從事教學工作已長達二十多年，在此其間所教授的多為發音與口語表達相關的課程，包括以華語為第一語言的國小師培一國音及說話、說話教學、注音符號教學、說話與溝通技巧等課程；以華語為第二

語言的華語口語與表達、華語聽力與說話教學等課程。再加上在培訓國內外以華語為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的師資中發現，無論是國小師培或是華語教學領域，都體會到口語表達在教學現場的重要性，以及師資生與教師都需要能夠運用在教學現場的口語表達相關知能。

在臺灣的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專業課程中，與教師口語表達密切相關的重要課程即是「國音及說話」，這門課是師資生「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與修習各科教材教法的先修課程。從師資培育的視角出發，「國音及說話」此一課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目前關於「國音及說話」課程實施現況的具體研究成果不太多，因此思索若能全面收集臺灣師資培育相關大學與系所開設的「國音及說話」課程資料，應能對於瞭解該課程實施現況有所助益。要想收集課程資料，最具體且直接的便是課程大綱了，原因在於課程大綱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授課方法、評量方式等等，可以大致了解課程概況(Newble & Cannon, 1995; O' Brien & Grunert, 1997)。本研究將從課程大綱著手，以初步了解課程相關資訊；而後邀請授課教師接受訪談，進一步了解課程具體實施情形。

綜上所述，本文研究目的為瞭解臺灣國小師資培育「國音及說話」課程內容與實施情形，將以課程大綱與授課教師為研究對象，以內容分析與訪談為研究方法，來探討此課程的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授課方法與評量方式等。

貳、文獻探討

為瞭解「國音及說話」課程的現況，在此分就國小師資培育、國音及說話課程、口語表達課程相關研究三方面加以探討，除了以臺灣為主要討論對象外，更將國語（普通話）同為中文、授課語言多為中文，且教育體系相近的中國大陸相關研究一併納入討論，希望能夠相互借鏡。

一、國小師資培育

首先由教師專業出發來討論在國小師資培育中教師口語表達的地位與重要性。在臺灣，為了提升教師素質並保證師資品質，教育部訂定教師專業標準—《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對於專業知能與專業態度提出十大教師專業標準及其內涵，這是對教師的基本要求，也是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職前師資培育課程的重要參考（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部】，2016a）。其中與教師口語表達相關的內容如「標準 4：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指出「教師應適當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考量教學目標、領域 / 學科內容、學生特質及能力等，以口語 / 非口語、教學媒介、提問及肢體等溝通技巧，清楚傳遞教學訊息」，以及「專業表現指標 4-1：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互動技巧，幫助學生學習」（教育部，2016b，頁 4）。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A 課程設計與教學」的「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中也具體寫到「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教育部，2016b，

頁 3）。明確將口語表達視為能夠幫助學生學習的教學策略之一。

在中國大陸，為了作為合格教師的基本要求與規範，以及師資培育與考核的重要依據，對於小學教師、中學教師亦提出教師專業標準，包括《小學教師專業標準（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2012）。在小學教師專業標準分為專業理念與師德、專業知識、專業能力等三大要求，其中與教師口語表達相關的內容如「專業能力」之第 46 條「較好使用口頭語言、肢體語言與書面語言，使用普通話教學，規範書寫鋼筆字、粉筆字、毛筆字」（教育委員會，2012，頁 5），明確指出口語表達為小學教師專業能力之一。

由此可知，兩岸均將口語表達視為國小教師專業能力之一，並明確在小學教師專業標準中呈現。

二、國音及說話課程

前文提到教師口語表達為國小師資培育的重點之一，現針對師資培育課程中的口語表達課程—「國音及說話」來進行探究。

在臺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課程基準】規定國民小學師資課程至少應修畢 46 學分（教育部，2020）。除了規定最低學分數，在「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中與口語表達最相關的課程為「國音及說話」，為兩學分之重要課程，是所有師資生必修的「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一，

也是師資生修習「國語文教材教法」的先修科目(教育部,2013),且國民小學師培大學均應開設「國音及說話」這門課。根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師資藝術司】(2021)的統計,截至2021年為止,共計49所大學應開設此課程。對於課程僅規定學分數,亦即兩學分,一學期共計36個學時。以下從教材、檢定方式兩方面來說明。

在教材方面,「國音及說話」相關的專書不少,如易作霖(1920)《國音學講義》在理論方面,將國音分為聲母、韻母、介母、合母、清濁四聲及潤母;並有名詞及短語、長篇兩種練習。張正男(2012)《國音及說話》分為國音篇、說話篇,前者包含國音概論、基本發音原理、國字字音、國語變音、一字多音、國音句調跟語調;後者包括說話術、說話分論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音教材編輯委員會(2014)《國音學》內容包含國音緒論、發音原理、國音聲母、國音韻母、國音聲調、國音拼音、聲調變化、語音輕重、連音變化、兒化韻、譯音符號、語言運用聽與說等12章,並在介紹國音理論後增加練習。總之,「國音及說話」課程「內容包括國語語音及說話藝術兩個領域,國音所要學習的是語音學的知識,說話則要練習實際應用的語言技術,兩者息息相關而且相互為用」(張正男,2012,序1)。在檢定考試方面未見相關規範,目前對於教師口語表達相關的檢定僅有為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中的「華語口語與表達」一口試科目,其目標為:

本科考試旨在測試應試者華語標準發音與口語表達的準確程度和流利程度,並據以確定應試者的華語標準語音與口語水準。本考試採用口語朗讀與敘述形式,係標準型測試。(教育部,2021,頁31)

測試內容包括朗讀單音節詞語、朗讀雙音節詞語、朗讀短句、朗讀短文,以及短述等五大題型,重點在於測試受試者口語表達的準確程度與流利程度。考核重點包括詞語聲韻調發音準確度、連音變調、輕重音、兒化詞合音呈現,句子的輕重音、抑揚頓挫、語法、語氣詞(句尾)、語調及流暢度等適切表達,短文的語詞、語句停頓、連貫以及語調、語氣、整體語感,以及短述之語言表達整體情況(教育部,2021,頁31-32)。研究者自2008年起擔任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此一口試科目之命題與評分(聽審)委員,熟悉命題原則與考核重點,並認為與前述「國音及說話」課程的重點大致相符,故研究者認為可作為小學師資培育的參考。

在中國大陸,師範院校的必修課程中與口語表達最相關的課程,相當於臺灣的「國音及說話」課程者為「教師口語」,此課程是訓練師資生口語表達能力的重要必修課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委員會(1993)公布《師範院校教師口語課程標準》作為開設「教師口語」課程的重要規範。此課程包括普通話訓練、一般口語交

際訓練，以及教師職業口語訓練三大內容，但並未規定統一的學分數，依據師範院校的等級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如中等師範 100 個學時以上、師範專科 72 個學時以上，師範本科則需 56 個學時以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師範教育司【師範教育司】，1993）。

在教材方面，依據《師範院校教師口語課程標準》所編寫的教材不少，如師範教育司（1993）《教師口語》，萬里、張銳（1994）主編之《教師口語訓練手冊》，以及程培元（2004）主編之《教師口語教程》等。內容主要是依據《師範院校教師口語課程標準》所提出的普通話訓練、一般口語交際訓練，以及教師職業口語訓練三大內容。在檢定考試方面，設有普通話水平測試，此測試分為三級，每級分為甲、乙兩等，共計三級六等，一級甲等為最高。測試內容包括讀單音節字詞、讀多音節詞語、選擇判斷、朗讀短文，以及命題說話等五種題型。根據《師範院校教師口語課程標準》規定，師範院校的學生必須通過測試，各地區要求並不相同，如北方方言區需通過一級，南方方言區須通過二級甲等。此外，教授「教師口語」課程的教師則需通過一級測試（師範教育司，1993）。吳雪青（2013）認為由於需通過普通話水平測試，故此為課程重要的評量方式。

三、教師口語表達課程相關研究

在臺灣，目前相關研究較少，在師資生

的口語表達教學方面，張金蘭（2016）、張金蘭（2019b）兩篇期刊論文針對「國音及說話」課程進行教學實踐，包括運用體驗學習與反思學習等教學模式，研究結果顯示師資生參與此課程後，專業知能逐漸成長。此外，在小學教師的口語表達能力方面，周碧香（2016）認為口語表達為小學教師重要的基礎能力，說話時應力求字正腔圓與表達流暢，才能夠有效地解說教學內容，並起到示範作用。劉瑩（2015）針對臺灣的小學教師進行口語表達現況調查，研究對象為 15 位小學教師，研究工具為「國語音檢表」，研究結果發現受試者的聲調正確度、ㄌㄌ、輕重音、翹舌音、兒化韻、ㄨㄛ 等難度高達五成。

在中國大陸，對於教師口語表達課程的相關研究不少，根據唐蕾蕾（2009）、陳麗華（2019）研究結果顯示，「教師口語」此課程面臨到授課時數不足與教學形式單一等兩個問題，前者因為授課時數不足，故很難完整達到標準的要求，亦即普通話訓練、一般口語交際訓練、教師職業口語訓練三大內容；後者教學形式單一且教材內容老舊，且教材內容有重理論、輕實務的現象。更有研究指出，由於必須通過普通話水平測試，但因學生人數過多、教學時數不足等問題，導致教學內容只重視普通話教學（唐愛華、王莉，2004；吳雪青，2013）。教材內容與教學內容出現前者重理論、後者重普通話訓練的矛盾情形。

綜上所述，在國小師資培育方面，兩岸均明確規定教師應具備口語表達能力，這

是幫助學生學習的重要教學能力。在師資培育課程方面，臺灣設有「國音及說話」這門課，但對於教材與檢定考試未見統一的規範；中國大陸除了制訂《教師口語課程標準》之外，也設有「教師口語」此課程，授課教師與師資生皆須通過普通話水平測試。在相關研究方面，臺灣多為課堂教學與口語測試的研究，少見課程內容與實施的相關研究；中國大陸則有關於課程內容與實施現況的研究。

在臺灣，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中的「國音及說話」不僅在課程目標未有一致的規範，課程內容也沒有一定的標準，對於課程實施的情況也尚未見到較為具體的研究結果。有鑑於此，本研究將透過分析課程大綱與訪談授課教師來瞭解當前臺灣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國音及說話」課程內容與實施現況。

參、研究設計

為瞭解臺灣國小師資培育「國音及說話」課程內容與實施現況，本研究透過內容分析法分析課程大綱，以及訪談授課教師，最後比對兩者所得資料。以下分別說明研究對象與研究工具。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有二：一是國小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的「國音及說話」課程大綱，二是同意受訪之本課程授課教師。

首先從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輸入關鍵詞「國音及說話」，查詢 106-110 年共計五個學年度的課程，共計 294 門課，從中篩選出師資培育大學與系所開的課，刪去重複教師開設的重複課程，並保留最新的課程大綱¹，共計 48 門課。在「大學校院

1 如 06 甲老師在 106 學年下學期、110 學年上學期均開設此課程，故本研究保留 110 學年上學期之課程大綱以供研究使用。

表 1：受訪教師資料

受訪教師編號	任教本課程年資	任教學校
01	8 年	北部大學
02	7 年	北部大學
03	21 年	南部大學
04	6 年	南部大學
05	9 年	北部大學
06	5 年	中部大學
07	7 年	北部大學
08	11 年	南部大學

課程資源網」中，有些課程大綱並未完整呈現，因此逐一進入各校的課程系統查詢，以求得完整的課程資料；若查無相關資料則剔除。在本研究中無法取得完整課程資料者有 4 門課，最後資料完整者共計 44 門課，以上檢索時間為 2022 年 3 月 9 日。研究者透過 email 與 google 表單詢問 44 位授課教師訪談意願，結果共有八位教師同意接受訪談，資料如下：

二、研究方法與工具

研究方法包括內容分析法與訪談法，研究工具分別為課程大綱分析類目與向度，以及授課教師訪談題綱，詳細說明於後。本研究首先採取內容分析法來分析此 44 門課的課程大綱，Krippendorff (2004) 將內容分析法分為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分析論證三階段，本研究階段如下(圖 1)。

「國音及說話」為臺灣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的重要課程，為瞭解此課程內容與實施現況，首先統計並分析教育部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的「國音及說話」課程大綱，而後詳細探討課程大綱的文字敘述。其次根據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問題，進行教師訪談。最後比對與分析所得資料並提出結論。

教育部「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課程資訊相當豐富，本研究將課綱內容分為「課程基本資訊」與「課程內容資訊」兩大類，前者包括學制、學分數、必選修等；後者則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授課方法、評量方式等四項。由於學制、學分數、必選修等「課程基本資訊」清楚且具體，故本研究主要針對「課程內容資訊」如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授課方式、評量方式等四個類目進行編碼與分析。在課程目標方面，依據張金蘭 (2019a) 的研究結果，將課程目標分為 A + ASK (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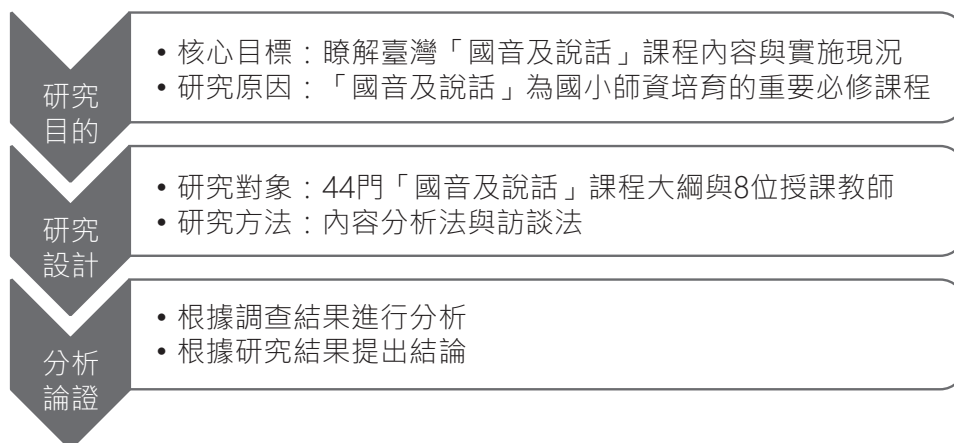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之內容分析三階段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 Krippendorff (2004) 內容分析三階段自行繪製

圖2中心的A是自我意識(A, awareness)，A、S、K分別為態度(A, attitude)、技能(S, skill)、知識(K, knowledge)，主要目標在「使學習者能運用所學知識於生活中解決問題，並且能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張金蘭，2022，頁275），本研究據此將課程目標分為態度(A)、技能(S)、知識(K)、自我意識(A)四個向度。在課程內容方面，根據文獻探討的結

果分為國音學理論(P)、說話實務(S)與其他(O)三個向度(見下表2)。

而後，根據文獻探討與課程大綱分析類目擬訂授課教師訪談題綱，包括以下題目：

- (一) 請問您對於這門課的教學理念或教學目標為何？
- (二) 請問您在18週的課程中，如何安排理論與實務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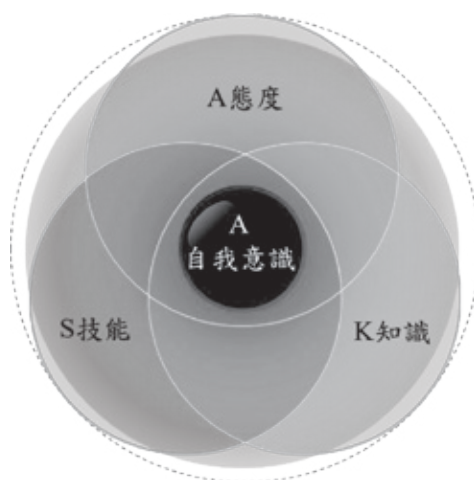


圖2 課程目標 A+ASK

資料來源：張金蘭(2019a, 頁32)

表2：「國音及說話」課程內容資訊之分析類目、向度與代號

類目與代號	向度與代號
課程目標 CO (course objectives)	態度 A (attitude)
	技能 S (skill)
	知識 K (knowledge)
	自我意識 AA* (awareness)
課程內容 CC (course content)	國音理論 P (Chinese phonology theory)
	說話實務 S (speaking practice)
	其他 O (others)

註：* 為了避免與「態度」的代號 A 混淆，故此處的「自我意識」代號為 AA，以下皆同。

- (三) 請問您在課程中是否運用過什麼特別的教學方式？
- (四) 請問您採取什麼評量方式？
- (五) 請問您在教學過程中曾經發現過什麼問題？您是如何處理的？
- (六) 請問您對這門課有什麼相關建議？

確立訪談題綱之後，對於八位願意接受訪談的授課教師進行半結構性訪談，由研究者針對以上訪談題綱加以提問，並進行延伸提問，如第(三)、(四)、(五)題將根據授課教師的回答分就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兩者進行延伸提問。課程大綱與訪談內容以語句與段落為分析單位，課程大綱的編碼方式為：第一碼為課程代號，第二碼為類目，第三碼為向度，課程目標與課程內容的編碼分別如下：前者如 01-CO-A01 是指第一門課程(01)之課程目標(CO)第一項態度目標(A01)；後者如 01-CC-P01 是指第一門課程(01)之課程內容(CC)中第一項國音理論(P01)，以下依此類推。訪談內容的編碼方式則為第一碼為訪談對象，第二碼為訪談題號，第三碼為訪談時間，如 01-01-20220607 為第一位訪談對象第一題的訪談內容，訪談時間為 2022 年 6 月 7 日。針對資料分析編碼結果，研究者邀請另一位口語表達專長教師與研究者一同確認，經公式計算求得相互同意度為 .93，編碼信度為 .96，兩者均符合信度檢驗。至於分類不同者，則由兩位編碼者共同討論，以求得最後結果。

肆、研究結果

以下根據「國音及說話」課綱分析與教師訪談結果加以討論，在課程基本資訊方面包括學制、學分數、必選修，本研究之 44 門課程均為大學部兩學分的課程，其中有 28 門課為必修，4 門課為必選，12 門課為選修。在課程內容資訊方面則包括課程目標、課程主題、授課方法、評量方式等四項，以下分別說明課程內容資訊的研究結果。

一、課程目標

本研究中的「國音及說話」課程共計 44 門課、207 個課程目標，每門課平均列出 4.7 個課程目標。課程目標分為態度(A)、技能(S)、知識(K)、自我意識(AA)等四個向度。由於每一門課在課程大綱所呈現出的課程目標數量多少並不一致，為瞭解各課程目標在各向度所佔的比例，本文中的次數指的是課程目標在各向度出現的次數，比例指的是在 207 個課程目標中所佔的比例。各向度累計次數分配如下：

根據上表 3 可知，由課程目標各向度累計次數來看，「國音及說話」的課程目標以技能(109)²最多，佔 52.7%，如「熟練說話藝術與表達技巧」(04-CO-S02)；其次為知識(89)，佔 43.0%，如「了解標準國語的訂定過程」(09-CO-K01)；第三是自我意識(5)，佔 2.4%，如「培養對國小國音及說話教學議題的洞察力和反思能力」

2 此處括號()裡面的數字指的是課程目標在該向度出現的次數，如「技能(109)」指的是課程目標在技能向度出現了 109 次，以下皆同。

表 3：「國音及說話」課程目標各向度累計次數分配表

課程目標	態度 (A)	技能 (S)	知識 (K)	自我意識 (AA)	合計
次數 (次)	4	109	89	5	207
比例 (%)	1.9	52.7	43.0	2.4	100.0

表 4：「國音及說話」課程目標之技能向度前 10 名關鍵詞累計次數分配表

技能向度 關鍵詞	能力	發音	教學	說話	運用	口語	正確	國語	表達	國音
次數 (次)	39	37	36	29	27	26	26	25	24	21
比例 (%)	18.8	17.8	17.4	14.0	13.0	12.6	12.6	12.1	11.6	10.1

註：此處的口語 (26)、正確 (26) 出現次數均為 26 次，本文以灰底表示次數相同者，以下皆同。

(08-CO-AA01)；最少的是態度(4)，只有 1.9%，如「能主動積極運用口語表達於生活中」(10-CO-A01)。以上結果顯示課程目標集中在技能與知識兩方面。以下依據所佔比例多寡為順序進一步討論技能、知識、自我意識與態度四個向度中出現次數較多的關鍵詞，希望能呈現授課教師在課程目標所關注的重點。

(一) 技能向度

在技能方面，根據出現次數多寡來排列，在課程目標中出現的前 10 名關鍵詞如下：

1. 「能力」(39)³

包括口語表達能力(14)、教學能力(9)、國語聽說與說寫能力(5)等，如「提

昇學生整體口語表達能力」(02-CO-S01)、「培養學生演說、朗讀、說故事等說話教學能力」(02-CO-S02)、「培養國小師資國語語音說、寫的能力」(13-CO-S01)等。

2. 「發音」(37)

包括正確發音(25)、指導學生正確發音(9)、糾正自我發音(7)、糾正學生發音(5)等，如「能正確發音」(16-CO-S01)、「發現並矯正自己國語發音上的缺失」(05-CO-S01)、「懂得指導學生正確發音」(24-CO-S02)、「分析學生國音發音之優缺點」(33-CO-S03)等。

3. 「教學」(36)

包括說話教學(12)、教學口語(10)、未來教學(7)、國語教學(5)等能力，如「培養學生演說、朗讀、說故事等說話教學能力」(02-CO-S02)、「提昇學生的教學口語能力」(03-CO-S07)、「以培養國小師資國

3 此處括號()裡面的數字指的是在課程目標中該關鍵詞在該向度出現的次數，如「能力(39)」指的是「能力」這個詞出現了 39 次，以下皆同。

語語音說、寫能力，並指導說話技巧，以備未來教學」(27-CO-S03)、「能設計流暢的國語教學活動，並靈活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31-CO-S02)等。

4. 「說話」(29)

包括說話教學能力(9)、說話能力(8)、說話技巧(7)等，如「培養學生演說、朗讀、說故事等說話教學能力」(37-CO-S02)、「增進說話的技巧與能力」(18-CO-S01)、「熟悉各種說話口語表達技巧」(45-CO-S01)等。

5. 「運用」(27)

包括運用於教學(10)、運用於生活(7)等，如「能運用所學國音學理心得於教學」(05-CO-S05)、「能流暢運用國音及說話於生活」(20-CO-S01)等。

6. 「口語」(26)

包括口語表達能力(18)、教學口語(8)、口語發音(5)等，如「加強口語表達之基礎能力」(06-CO-S01)、「提升學生的教學口語能力」(03-CO-S06)、「矯正自己口語發音上的缺失」(22-CO-S03)等。

7. 「正確」(26)

包括正確發音(15)、正確語言(6)、正確表達(5)等，如「咬字清晰，發音正確」(31-CO-S03)、「能運用正確的語言合宜地表情達意」(22-CO-S05)、「運用正確的口語表達方式」(03-CO-S01)等。

8. 「國語」(25)

包括說出標準國語(10)、國語說寫、聽說能力(7)、糾正自我國語發音(5)、指導學生國語說寫能力等，如「具備說正確標準國語能力」(40-CO-S01)、「培養國小師資國語語音說、寫的能力」(01-CO-S01)、「引導國小學生國語聽、說的能力」(01-CO-S02)等。

9. 「表達」(24)

包括表達能力(8)、表達技巧(7)、表達方式(6)等，如「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的語言表達能力」(41-CO-S02)、「熟練說話藝術表達技巧」(04-CO-S02)、「運用正確的口語表達方式」(03-CO-S01)等。

10. 「國音」(21)

包括正確發出國音(8)、運用所學國音學知識(5)、糾正學生的國音(4)等，如

表 5：「國音及說話」課程目標之知識向度前 10 名關鍵詞累計次數分配表

知識向度 關鍵詞	國音	發音	國語	原理	語音	說話	方法	正確	拼音	注音	知識
次數(次)	40	34	27	21	16	14	12	11	10	9	9
比例(%)	19.3	16.4	13.0	10.0	7.7	6.7	5.8	5.3	4.8	4.4	4.4

「能正確的發出國音」(44-CO-S01)、「能運用所學國音學理心得於教學」(33-CO-S03)、「分析並糾正學生國音發音之優缺點」(33-CO-S03)等。

(二) 知識向度

在知識方面，根據出現次數多寡來排列，在課程目標中出現的前 10 名關鍵詞如下：

1. 「國音」(40)

在知識方面，包括掌握國音學理論(32)、國音知識(12)、國音歷史(7)等，如「學習國音學知識」(37-CO-K01)、「能明瞭國音的意義、內容、發展淵源」(42-CO-K02)、「了解國音形成的歷史背景」(06-CO-K01)、「熟悉國音的發展歷史及特點」(29-CO-K01)等。

2. 「發音」(34)

知識方面包括發音原理(15)、發音方法(9)、發音部位(6)、發音技巧(5)等，如「掌握國音的發音原理及各種語流中的音變現象」(16-CO-K01)、「了解國語注音符號的發音方式與技巧」(07-CO-K01)、「正確的發音方法與部位」(13-CO-K01)、「瞭解國語的發音方法、發音部位以及連音變化」(23-CO-K01)等。

3. 「國語」(27)

在知識方面，包括國語語音(11)、國語發音(7)、國語注音符號(7)、國語文領域注音與口語表達目標(5)等，如「從學術上探討國語語音學原理」(05-CO-K01)、

「能瞭解基本國語發音原理」(15-CO-K01)、「了解國語注音符號的發音方式與技巧」(39-CO-K01)、「使學生了解國民小學國語科說話教學之目標、方法、重點等」(39-CO-K02)等。

4. 「原理」(21)

包括發音原理(10)、國音學原理(6)、拼音原理(5)，如「能認知國語的發音原理」(42-CO-K01)、「課程包含國音發音、國音音變的原理及運用」、「瞭解聲韻調拼音原理」(17-CO-K01)等。

5. 「語音」(16)

包括語音知識(5)、語音學原理(4)、語音變化(2)，如「具備專業的語音知識」(26-CO-K01)、「探討國語語音學原理」(27-CO-K01)、「認識語音成分及語音變化的各種因素」(40-CO-K01)等。

6. 「說話」(14)

包括說話相關知識(8)、國語文領域的說話教學(3)等，如「瞭解說話之本質、表達方式與溝通技巧」(17-CO-K02)、「能熟悉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說話課程之知識與能力指標」(43-CO-K02)等。

7. 「方法」(12)

包括發音方法(7)、教學方法(2)等，如「熟習國語聲母、韻母的發音方法」(21-CO-K03)、「使學生了解國民小學國語科說話教學之目標、方法、重點等」(39-CO-K01)等。

8. 「正確」(11)

包括正確發音(6)、正確認識(3)等,如「能瞭解正確的發音方法與部位」(13-CO-K1)、「使學生瞭解語音發音原理,對國語聲、韻、調有正確之認識」(45-CO-K02)等。

9. 「注音」(10)

包括國語注音(5)、注音課程(4),如「了解國語注音符號的發音方式與技巧」(39-CO-K01)、「能熟悉國民小學注音課程之知識與能力指標」(43-CO-K01)等。

10. 「拼音」(9)與「知識」(9)

前者如「熟悉國音拼音方式以及各種變化」(29-CO-K03)、「讓學生瞭解國音音節結構、羅馬字拼音系統及國音音變現象」(46-CO-K06)等。後者包括國音學知識(5)、國語文課程知識(3),如「學習國音學知識」(02-CO-K01)、「能熟悉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說話課程之知識與能力指標」(43-CO-K02)等。

(三) 自我意識與態度向度

在自我意識方面,五個課程目標包括評價(3)與反思(2),如「能評析國音及說話之能力」(20-CO-AA01)、「培養對國小國音及說話教學議題的洞察力和反思能力」(08-CO-AA01)等。在態度方面,四個課程目標包括主動(4),如「能主動學習從容合宜的口語表達來感動人心」(23-CO-A01)、「能主動與同儕合作、運用知能、發揮創意,完成相關作業」(31-CO-

A01)等。

(四) 課程目標分析結果

根據課綱分析結果顯示,整體而言課程目標是重視國音知識與說話技能,最後是運用相關知識技能於未來教學上。在知識(K)方面,包括國音與發音原理,發音方法、發音部位與技巧,還有說話知識與方法、注音與拼音知識,當然追求正確也是重點目標;在技能(S)方面,包括說話能力、教學能力,正確發音與正確表達,以及運用相關知識於生活與教學上;在自我意識(AA)方面,包括評價與反思;在態度(A)方面,則是主動。

根據教師訪談結果顯示,大多希望能兼顧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如「在課程目標方面,對於國音學理論與說話能力都要重視,因為這是擔任國小教師不可或缺的相關知能」(03-01-20220607)、「希望培養師資生國音方面的知識,還有國小教學現場需要的說話和說故事的能力」(04-01-20220614)等,認為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為國小教師應具備的專業知能,包括教學能力,也有授課教師希望師資生能具備將來教學現場運用到的專業知能,如:

當然國音學知識很重要,師資生應該要學會。除此之外,應該要發音正確,也要具備相關的口語表達能力,將來才能運用在教學上,並且指導小學生具備這樣的能力,也就是說不僅要培養師資生具備說話能力,也要培養師資

生具備說話教學的能力。(01-01-20220607)

由上可知，無論是課綱分析或是教師訪談的結果，「國音及說話」的課程目標呈現出重視國音、發音、語音等知識，以及說話、表達、教學等能力，亦即兼顧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兩者，與張正男(2012)研究結果相呼應。

二、課程內容

本研究中的「國音及說話」課程共計 44 門課，773 個課程內容，故每門課平均列出 17.6 個課程內容。由於每一門課在課程大綱中所呈現出的課程內容數量並不一致，本研究為瞭解各課程內容在各向度中所佔的比例，故次數為課程內容在各向度中出現的次數，比例則為在 773 個課程內容中所佔的比例。本研究將課程內容分為國音理論 (P)、

說話實務 (S) 與其他 (O) 等三個分析類目，課程內容各向度累計次數如下：

根據上表 6 可知，由課程內容各向度累計次數來看，在「國音及說話」的課程內容中，國音理論 (435) 佔 56.2%，如「國音聲母之性質與分析」(04-CC-P03)；說話實務 (203) 佔 26.3%，如「說話與辯論的實務」(20-CC-P12)；其他 (135) 則佔 17.5%，如「學習檔案成果展」(22-CC-O03)。以上結果顯示課程內容在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兩方面的比例並不平均。以下進一步討論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兩者中出現次數較多的關鍵詞，希望能呈現授課教師在課程內容所關注的重點。

(一) 國音理論

在國音理論方面，根據出現次數多寡來排列，出現的前 10 名關鍵詞如下：

表 6：「國音及說話」課程內容各向度累計次數分配表

課程內容	國音理論 (P)	說話實務 (S)	其他 (O)	合計
次數 (次)	435	203	135	773
比例 (%)	56.2	26.3	17.5	100.0

表 7：「國音及說話」課程內容之國音理論前 10 名關鍵詞累計次數分配表

國音理論 關鍵詞	聲母	韻母	聲調	拼音	注音	兒化	變調	連音	一字 多音	輕重	知識
次數 (次)	76	67	60	47	37	37	29	26	21	17	9
比例 (%)	17.5	15.4	13.8	10.8	8.5	8.5	6.7	6.0	4.8	3.9	4.4

在國音理論方面，以聲母出現的次數最多，佔 17.5 %，如「國音聲母」(02-CC-P08)、「國音聲母之性質與分析」(04-CC-P03)、「國語聲母的編排方式」(09-CC-P04)等；其次是韻母，佔 15.4 %，如「國音韻母」(02-CC-P11)、「國音韻母之性質與分析」(04-CC-P04)、「國語韻母的編排方式」(09-CC-P05)等；第三是聲調，佔 13.8 %，如「國音之聲調」(13-CC-P04)、「國音聲調之調類」(20-CC-P05)、「華語的聲調」(24-CC-P03)等。

(二) 說話實務

在說話實務方面，根據出現次數多寡來排列，出現的前 10 名關鍵詞如下：

在說話實務方面，以說故事出現的次數最多，佔 28.1 %，如「怎樣說故事」(03-CC-S03)、「說故事練習」(07-CC-S04)、「分組上台說故事」(36-CC-S12)等；其次是朗讀，佔 23.7 %，如「朗讀技巧介紹與練習」(03-CC-S03)、「朗讀練習」(07-CC-S01)、「朗讀演練及回饋」(31-CC-S02)等；第三是教學，佔 14.8 %，如「口語表達練習之

教學語言」(10-CC-S04)、「教學語言練習」(19-CC-S02)、「朗讀教學與示範」(31-CC-S01)等。

(三) 其他

多為課程概論、課程簡介等說明，以及期中考、期末考等評量，與課程內容較無直接相關，故此處不多加贅述。

(四) 課程內容分析結果

根據課綱分析結果顯示，整體而言課程內容中的國音理論佔 56.2 %，比例超過課程一半，說話實務佔 26.3 %，相差懸殊。根據教師訪談結果顯示，在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分配的比例不均，其中國音理論的比例較高，如「在安排課程時希望國音跟說話各佔一半的比例，但是實際操作有困難，安排完重要的理論之後，剩下的時間就不太夠了」(05-02-20220614)、「因為授課時數不夠的關係，只能花比較多時間在理論上」(08-02-20220624)等，並提出「如果國音兩個小時、說話各兩個小時，那就太好了」(08-06-20220624)這樣的建議，亦即表示因為授課時數的關係，故多花時間在國

表 8：「國音及說話」課程內容之說話實務前 10 名關鍵詞累計次數分配表

說話實務 關鍵詞	說故 事	朗讀	教學	口語 表達	演說	自我 介紹	說話	教師 口語	辯論	教師 面試	知識
次數(次)	57	48	30	21	15	14	13	11	6	4	9
比例(%)	28.1	23.7	14.8	10.3	7.4	6.9	6.4	5.4	3.0	2.0	4.4

音理論上。此外，關於課程內容方面，還有教師表示：

因為國音學理論的內容比較具體，而且參考資料較多，所以比較容易安排在課程中；但是相對來說，說話教學的內容就沒有一定的範圍，只能靠老師自己來選取教學重點，所以我就根據自己的想法，像是覺得國小老師需要的說話能力，如說故事、朗讀等來安排說話實務的教學內容。

(01-02-20220607)

由上可知，無論是課綱分析或是教師訪談的結果，「國音及說話」的課程內容多呈現出重國音理論、輕說話實務的情況，與課程目標並重的情況並不一致。此研究結果與唐愛華、王莉(2004)，以及吳雪青(2013)提出因教學時數不足導致教學內容只重視普通話教學的研究結果正好相反，原因在於中國的師範院校師資生必須通過普通話水平測試，因此課程內容著重於口語訓練；但在臺灣則是強調理論。

三、授課方法

本研究中的「國音及說話」課程共計44門課，134個授課方法，故每門課平均採用3.0個授課方法。為瞭解各課程授課方法的採用情形，故此處的次數指的是各授課方法出現的次數，比例指的是在44門課程中所佔的比例，亦即有多少比例的課程採用該授課方法。

現以課程大綱列出的授課方法出現次數多寡來排列，前10名如下：

根據課綱分析結果顯示，授課方法前三名是教師講述(39)、課堂討論(23)與實作練習(23)，特別是教師講述，有高達88.6%的課程採用；課堂討論與實作練習均有52.3%的課程採用。根據教師訪談結果顯示，多採取教師講述的方法來教授國音理論，以實作練習來訓練說話能力，如「在學期前半段以講授的方式說明國音理論，先打好基礎，到了學期後半段再開始練習說話」(06-03-20220614)，但也有受訪教師提出說話練習方面的問題，如：

關於說話方面的練習，因為班級人數較多，大部分的練習方式是

表9：「國音及說話」授課方法前10名累計次數分配表

授課方法	教師講述	課堂討論	實作練習	分組報告	作業	影片欣賞	朗讀練習	指定閱讀	問題導向學習	心得發表	知識
次數(次)	39	23	23	11	6	5	4	3	3	3	9
比例(%)	88.6	52.3	52.3	25.0	13.6	11.4	9.0	6.8	6.8	6.8	4.4

全班一起或是輪流練習，而且時間不夠，很難一對一糾正發音。再來就是練習比較沒有一定的方法，就是想到怎麼練習就怎麼練習，比起理論講述來說，可能比較沒有系統。(08-03-20220624)

以上可知，無論是課綱分析或是教師訪談的結果，呈現出「國音及說話」的授課方法多採取教師講授國音理論、師資生練習說話實務的方式進行，但是因為修課人數過多、授課時數不足的關係，雖然有實作練習，仍覺得有所不足，而且比較沒有系統。

四、評量方式

本研究中的「國音及說話」課程共計 44 門課，191 個評量方式，故每門課平均採用 4.3 個評量方式。為瞭解各課程授課方法的採用情形，故此處的次數指的是各評量方式出現的次數，比例指的是在 44 門課程中所佔的比例，亦即有多少比例的課程採用該評量方式。

現以課程大綱列出的評量方式出現次數多寡來排列，前 10 名如下：

根據課綱分析結果顯示，評量方式的前三名是出席狀況 (28)，以及期中考試 (27)、期末考試 (25) 等，有 63.6 % 的課程採用出席狀況、61.4 % 的課程採用期中考試、56.8 % 的課程採用期末考試作為評量方式，並且透過不同的評量方式來評量師資生的學習。根據教師訪談結果顯示，多以紙筆測驗來評量師資生的理論知識，以口語測驗或練習來評量師資生的說話能力，如「我會採取紙筆測驗來評量學生的知識，採取即席演講或說故事的方式來評量學生的口語表達能力」(07-04-20220624) 等。有教師反映紙筆測驗與口試的差異如下：

考試是比較容易評量的方法，所以一定會安排期中考、期末考，還有平時的小考。大部分都是紙筆測驗，因為有客觀的答案，不只是老師容易評核，學生也容易知道自己的正確性。我也會安排期末口試，因為口試必須一對一才有辦法檢核，但是在班級人數過多的情況之下真的非常辛苦。(02-04-20220607)

表 10：「國音及說話」評量方式前 10 名累計次數分配表

評量方式	出席狀況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口頭報告	隨堂測驗	期末口試	課堂討論	作業	說故事	課堂練習
次數 (次)	28	27	25	17	15	15	12	10	10	6
比例 (%)	63.6	61.4	56.8	38.6	34.1	34.1	27.3	22.7	22.7	13.6

關於師資生理論知識的評量方式，多以紙筆測驗為主，受訪教師認為實施起來較為容易；但是關於師資生說話能力的評量，則認為缺乏評量標準，如「在國音方面以紙筆測驗為主，在說話實務方面以現場演示為主，但是並沒有一定的標準」(03-04-20220607)，以及「在說話方面缺乏有效的評量方式」(03-04-20220607)等。但也有教師提到「在說話的評量方面，我採用的是教育部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的題目，命題與評核的方式與國音及說話的教學內容相契合」(08-04-20220624)，研究者認為這也是可以考慮的評量方式。

以上可知，無論是課綱分析或是教師訪談的結果，「國音及說話」的評量方式多呈現出以紙筆測驗來評量師資生的國音理論知識，以口語練習或測試來評量師資生說話能力的現象，但是口試未有相關的標準與方式。研究者認為可參考吳雪青（2013）的研究，亦即需通過普通話水平測試，以此作為課程重要的評量方式，建議可針對「國音及說話」課程目標與課程內容來建立評分標準與評量工具，以收檢核師資生理論知識與說話能力之效，如文獻探討中提到的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的口試—「華語口語與表達」評核重點與國音及說話課程相近；命題方式與中國大陸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相似，後者為師範校院師資生必須通過的檢定考試。或可參考之。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根據「國音及說話」課綱分析與教師訪談之研究結果顯示，在課程基本資訊方面，本研究之44門課程均為大學部兩學分的課程，其中有28門課為必修、4門課為必選、12門課為選修。

在課程內容資訊方面，有四項主要的研究結果，一是在課程目標上，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兩者並重；二是在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分配比例不均，與課程目標並重的情況並不一致，呈現出重國音理論、輕說話實務的現象；三是在授課方法上，多採取教師講授國音理論、師資生練習說話實務的方式進行，但是因為修課人數過多、授課時數不足的關係，仍覺得說話練習不足，且較無系統；四是在評量方式上，大多以紙筆測驗來評量師資生的國音理論知識，以口語練習或測試來評量師資生的說話能力的現象，但是目前口試並未有相關標準與方式。

綜上所述，雖然在課程目標上理論與實務並重，但在實際教學時因為授課時數以及評量方式的限制，國音學理論仍然多於說話實務。

二、建議

首先，在教學建議方面，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在課程目標上雖為理論與實務兼顧，但在態度與自我意識方面稍嫌不足。因為

本課程為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的重要科目，故研究者認為教師在設定課程目標時可以融入態度與自我意識，使師資生能夠主動運用所學並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真正為將來進入教學現場做好準備。在課程內容上，國音理論與說話實務兩者仍有比例不均的現況，研究者建議在教學時可考慮平均分配理論與實務，除了教師講授外，可增加實務演練的機會。並可參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試題作為評量方式之一，由於本試題之命題原則與考核重點與「國音及說話」課程重點大致相符，研究者建議可以此試題作為修課學生口語表達的前、後測，包括所有題型，以錄音方式進行，10分鐘以內可完成，而後教師給予明確的回饋。

其次，在研究建議方面，本研究主要以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為主，針對106-110共計五個學年度之44門「國音及說話」課程進行探究，本研究主題為課程大綱分析，故主要研究對象為課程大綱與授課教師兩者，研究結果為課綱分析與教師訪談後所得之結果。未來建議可於三個面向著手，在課程實施方面，可針對參與課程之師資生進行訪談，增加師資生教學評量資料、教學回饋資料等以瞭解本課程的實施狀況與學習成效；在國小教學現場方面，可針對國小教師進行深入訪談，以瞭解教學現場所需的專業知能；並藉此使「國音及說話」課程更臻完善。

希望此研究能提供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國音及說話」課程的參考，或提供其他師

資培育課程進行反思，並期待更多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不同課程實施現況的相關研究出現，使師資培育更臻完善。

參考文獻

- 王淑俐(1997)。**教師說話技巧 - 教師口語表達在教學與師生溝通上的運用**。臺北市：師大書苑。
- [Wang, S. L. (1997). *Teacher speaking skills - The application of teachers' oral expression in teaching and teacher-student communication*. Taipei, Taiwan: Shida Book.]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委員會(1993)。師範院校「教師口語」課程標準。**語言文字應用**, 3, 1-4。
-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P.R.C (1993). The Standard for the "Teacher's spoken language" curriculum in norm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pplied Linguistics*, 3, 1-4.]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師範教育司(1993)。**教師口語**。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Department of Teacher Education,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P.R.C. (1993). *Teacher speaking*. Beijing, China :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委員會(2012)。**小學教師專業標準(試行)**。取自 http://www.gov.cn/zwjk/2012-09/14/content_2224534.htm
-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P.R.C. (2012).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Proposal)*. Retrieved

- from http://www.gov.cn/zwgk/2012-09/14/content_2224534.htm]
- 中華民國教育部 (201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3>
-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3). *The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2021 Ministry of education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Retrieved from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3>]
- 中華民國教育部 (2016a)。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cp.aspx?n=45AF7B22B274D558&s=B7DDBFCACE3EB8F9>
-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 (2016a). *Guidelines fo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eache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cp.aspx?n=45AF7B22B274D558&s=B7DDBFCACE3EB8F9>]
- 中華民國教育部 (2016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取自 <https://reurl.cc/d249xD>
-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 (2016b). *Standards in the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Retrieved from <https://reurl.cc/d249xD>]
- 中華民國教育部 (2020)。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取自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80061004500-1100504>
-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20). *Guidelines for the professional literacy of teache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The benchmark for teacher's pre-service education stage and teacher's pre-service education curriculum*. Retrieved from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80061004500-1100504>]
- 中華民國教育部 (2021)。2021 中華民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取自 <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725695F2070B467E8B81ED614D7AF43ED1877500880D43F3F84E4E16F17007C2BA54E19CA30E65FC23F5582934891A41F086F5BD038A22CD17F34C8AC7BFF32DC94ACB410D56E31&n=6A2803699D7C61AD5F0CA6EF2805CE04CDD959F8329B425BFBCB25002D6B8F490CD570978AC7B96FEE302E8464B3C2B86ED01762ADE58259293871380C789BB34&icon=..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21). *The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2021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Retrieved from <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

- C725695F2070B467E8B81ED614D7AF
43ED18775000880D43F3F84E4E16F17
007C2BA54E19CA30E65FC23F558293
4891A41F086F5BD038A22CD17F34C8
AC7BFF32DC94ACB410D56E31&n=6A
2803699D7C61AD5F0CA6EF2805CE04
CDD959F8329B425BFCB25002D6B8F4
90CD570978AC7B96FEE302E8464B3C
2B86ED01762ADE58259293871380C78
9BB34&icon=..pdf]
- 中華民國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
(2021)。師資培育之大學一覽表。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8/relfile/0/2022/f6dae135-f9d3-4072-afa9-e4b2d45e634e.pdf>
- [Department of Teacher Training and Art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21). *List of universities with teac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8/relfile/0/2022/f6dae135-f9d3-4072-afa9-e4b2d45e634e.pdf>]
- 何三本(1997)。說話教學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He, S. B. (1997). *Speaking-instruction Research*. Taipei, Taiwan: Wunan.]
- 吳雪青(2013)。師範生教師口語課程訓練模式研究。考試周刊，12，162-164。
- [Wu, X. Q. (2013).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mode of teacher oral language courses for students in normal schools. *Kaoshi Zhoukan*, 12, 162-164.]
- 易作霖(1920)。國音學講義。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 [Yi, Z. L. (1920). *Lectures on National Acoustics*. Beijing, China: Commercial Press.]
- 周碧香(2016)。論國小教師語文教學知能之養成。語教新視野，4，49-59。doi: 10.6751/NVLA.201603_(4).0004
- [Chou, P. H. (2016). My opinion about the cultiv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Chinese teacher's competency. *New Vision of Language Arts*, 4, 49-59。doi: 10.6751/NVLA.201603_(4).0004]
- 唐愛華、王莉(2004)。試論普通話水平測試與高師「教師口語」課程改革。中國高教研究，2，88-89。
- [Tang, A. H., & Wang, L. (2004). On the Putonghua proficiency test and the reform of the curriculum of “the teacher spoken language” in norm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hina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 88-89.]
- 唐蕾蕾(2009)。高師院校教師口語課程創新模式研究。皖西學院學報，25，133-135。
- [Tang, L. L. (2009).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ve mode of oral language courses for teachers in norm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Journal of West Anhui University*, 25, 133-13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音教材編輯委員會(2014)。國音學。新北市：正中書局。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ndarin Chinese Phonetics Textbook Editorial Committee. (2014). *Mandarin chinese phonetics*. New Taipei, Taiwan: Cheng Chung Bookstore.]

- 張正男 (2012)。國音及說話。臺北市：三民書局。
- [Chang, C. N. (2012). *Speaking well in mandarin chinese: Pronunc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aipei, Taiwan: Sanmin.]
- 張金蘭 (2016)。翻轉教學在師培課程中的實踐 - 以國音及說話課程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 30, 61-92。
- [Chang, C. L. (2016). Flip teaching exercises in teacher training courses: A case study of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classes.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tudies*, 30, 61-92.]
- 張金蘭 (2019a)。華語教學視角下的文化教學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新學林出版社。
- [Chang, C. L. (2019a).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ultural teac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Taipei, Taiwan: New Sharing Culture.]
- 張金蘭 (2019b)。體驗學習在國小師培課程中的實踐 - 以國音及說話課程為例。教學實踐與創新, 2 (1), 17-48, 17-48。doi: 10.3966/261654492019030201002
- [Chang, C. L. (2019b). Effectiveness of experiential and reflective learning on teacher training courses for teaching elementary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Journal of Teaching Practice and Pedagogical Innovation*, 2(1), 17-48. doi: 10.3966/261654492019030201002]
- 張金蘭 (2022)。華語教學師資培育中的「華人社會與文化」課程大綱分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 41, 263-302。
- [Chang, C. L. (2022).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course in mandarin teacher training.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tudies*, 41, 263-302.]
- 陳麗華 (2019)。師範生教師口語課創新策略探討。文化創新比較研究, 21, 113-114。
- [Chen, L. H. (2019). Discussion on the innovation strategies of teachers’ oral English courses for normal students. *Comparative Studies of Cultural Innovation*, 21, 113-114.]
- 程培元 (2004)。教師口語教程。北京市：高等教育出版社。
- [Cheng, P. Y. (2004). *Teacher oral course*. Beijing, China: Press.]
- 黃瑞枝 (1997)。說話教材教法。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Huang, R. J. (1997). *Speaking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Taipei, Taiwan: Wunan.]
- 萬里、張銳 (1994)。教師口語訓練手冊。北京市：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 [Wan, L., & Zhang, R. (1994). *Teacher’s Oral Training Manual*. Beijing, China: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劉瑩 (2015, 9月)。臺灣小學教師之中文口語表達現況探究。論文發表於第四屆「華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教與學」國際研討會。新加坡：新加坡華文教研中心。
- [Liu, Y. (2015, September). *An exploration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ese oral expression among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International

- Conference 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Singapore:
Singapore Centre for Chinese Language.]
- 饒見維 (1998)。《教師專業發展 - 理論與實務》。
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Rao, J. W. (1998).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Theory and practice*. Taipei,
Taiwan: Wunan.]
- O' Brien, & Grunert, J. (1997). *The course
syllabus: A learning-centered approach*.
Bolton, MA: Anker Publishing.
- 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 (1992). *Model
Standards for Beginning Teacher Licensing,
Assessment and Development: A Resource
for State Dialogue*. Washington, DC:
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gov/doi/
files/intasc.pdf](https://www.in.gov/doi/files/intasc.pdf)
- Krippendorff, K. (2004).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2nd Ed.).
California, CA: Sage Publications.
- Newble, D., & Cannon, R. (1995). *A handbook
for teachers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A
guide to improving teaching methods* (3rd
Ed.). London, England: Kogan Page.